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小字第26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益

被告 朱雪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經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以113年度員補字第35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6日合法送達於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呂雅惠